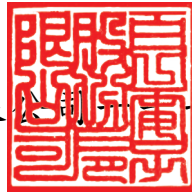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67,738,463 股，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 83,869,232 股，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7,212,734 股，出席比率為 63.91 %

列 席：許董事長錦輝、謝總經理德崇、徐世漢獨立董事、吳宗祐獨立董事

財務主管-張小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陳恪勤律師

主 席：許董事長錦輝



記 錄：楊力瑜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194,750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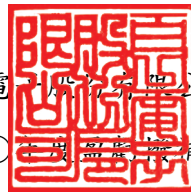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065,1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5,086 權)	99.87%
反對權數 53,2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23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3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352 權)	0.07%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94,295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34,263,859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334,992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25,034,572 元，擬決議一一〇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合計	
期初餘額	\$ (534,263,85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0 年度))	334,992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94,2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5,034,572)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194,75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058,8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8,818 權)	99.87%
反對權數 58,50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50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351 權)	0.0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
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第九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194,75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058,6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8,615 權)	99.87%
反對權數 58,4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45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604 權)	0.07%
---	-------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194,75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6,061,6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1,524 權)	99.87%
反對權數 55,5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53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7,608 權)	0.0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一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百一電子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

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93,240	3,054,963	738,277	24.17
營業毛利	561,468	541,266	20,202	3.73
營業費用	606,623	595,228	11,395	1.91
營業淨損	(45,155)	(53,962)	8,807	1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54	78,336	(21,782)	(27.81)
本期淨利	11,401	24,056	(12,655)	(52.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94	22,474	(13,580)	(60.43)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793,24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之 3,054,963 仟元，增加 738,277 仟元，成長比率為 24.17%，主要係因直接面對運營商客戶接 ODM 產品訂單政策已獲成效以及一〇九年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客戶需求遞延至一一〇年度，致營收上升；一一〇年度因受到全球晶片短缺影響，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升致毛利率由一〇九年 17.72% 下降至 14.80%；一一〇年營業費用較一〇九年增加 11,395 仟元係因 ODM 產品出貨增加，致支付技術授權金上升。綜上所述，雖營收上升，但受到全球晶片短缺影響，營業成本大幅提高，致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11,401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8,894 仟元，每股盈餘 0.05 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36)	(251,076)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9.16	59.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34	27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83	137.78
	速動比率(%)	101.28	101.31

	利息保障倍數		1.93	2.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1	1.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9)	(3.21)
		稅前純益	0.67	1.45
	純益率(%)		0.30	0.7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5	0.1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5,053 仟元，與一〇九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 236,136 仟元相當，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與新技術的應用，提升產品服務客製化能力。

在產品部分，百一並非屬於單純 STB 硬體產品生產之製造商，對於純代工 OEM 產品採取選擇性接單，在產品開發技術上，強調客製化和彈性化，而在市場開發策略上也漸漸調整接單模式的配比，提高直接面對運營商的比例，以滿足運營商軟硬體客製化要求之技術開發服務優勢。

百一專注在 STB 產業的開發，擁有完整的鎖碼系統授權 (CAS & DRM)、著重 STB 軟體服務與系統整合 (Linux OS or AndroidTV; System Integration & Maintenance)，產品橫跨傳統廣播電視 (DVB STB)、網路電視 (IPTV/OTT STB)及混和型 (Hybrid IP+DVB)產品都具備，另也提供頭端系統集成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包括頭端設備及室外單元(ODU)等系列產品。同時在數位內容多樣化及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因應各種智慧化應用的需求，投入高端產品之開發銷售，另外也隨著 Google 推展的服務方向，開發具備 Google 認證的 AndroidTV Hybrid 機上盒，同時支援 OTT 及傳統廣播等不同來源的 4K/HDR 影音服務。針對新興市場(南美/印度)的需求，選擇成本優化的方案開發支援 HEVC 及不同 CA (Irdeto/Conax/Nagra/VMX)的高清機上盒，包括 DVB-S2/ISDB-T/DVB-C/DVB-T2，爭取新興市場大量數位化之需求。

在無線通訊產品開發上，積極投入智慧辦公室自動化及智慧居家照護系統開發，以增加本公司無線通訊產品多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佈局智慧聯網、智慧家庭等傳輸使用需求。

展望未來

電視的技術在不斷發展，其中最為值得關注的就是在 4K/8K 超高清解析度以及 HDR 高動態範圍色彩表現的應用，無疑是用戶最為重視的項目，預期 4K 超高清機頂盒的普及度將會出現大幅上升。配合此趨勢本公司整合研發與客戶需求，優化產品組合，持續開發內建硬碟、藍芽、WiFi 6 (11ax)等功能的 Media Server 產品，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可錄影機上盒，藉以爭取歐美市場穩定訂單，提升營收與整體毛利率。

隨著數位內容與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加速民眾對高畫質聯網影視服務之需求。除了開發具備 Google 認證的 AndroidTV Hybrid 機上盒，為因應另一主力平台系統 RDK 在歐美市場的積極推廣趨勢，公司已加入 RDK 會員並陸續投入軟體研發資源於支援 RDK 系統的 Hybrid 機上盒的開發，透過這兩大系統平台，用戶能享有傳統透過衛星/有線/無線廣播的影音服務，也能經由連網享受多樣化的數位影音內容，整合 MS Playready / Widevine DRM，提供 Youtube、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 等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畫質 OTT 影音服務，同時也支援遠方語音控制(Far Field Voice)，讓 STB 產品內容生態更完善。

在市場面上，本公司持續提高直接面對運營商模式的比重之外，並爭取更多同業/異業間針對個別市場的合作機會，截長補短，進行策略合作以更彈性的配合模式擴大直接進入市場的機會，也透過這樣的合作模式，探索簡化硬體設計，有效的整合採購與供應鏈，進一步的降低生產及產品持有成本並間接增加人員的使用效率及產出，提升獲利。

本公司除了硬體產品設備的開發交付之外，也開始與現有運營商合作軟體服務項目，這當中包含原(舊)軟體的維護與新功能的增加、更新及升級。諸此種種作為，除了讓我們原本交付的硬體平台可附加更多的特性與功能之外，軟體的配套經營也開始帶來收益，同時也讓我們與客人合作廣度跟深度更上一層樓。

本公司積極投入 AIOT 產品研發，其中智慧居家照護系統，是利用公司嫻熟的影像及語音識別的技術，針對居家環境場合中頻發的老人意外事件，可及時的提供報警，並擴展延伸可涵蓋的及時救援應用。

智慧總機系統是利用智慧語音辨識技術實現總機無人化的辦公室智慧化系統，特別適合中小型企業和小型商業場所，取代總機人員的工作，使用自然語言處理外部來電並精準地轉接內部人員。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成一電子是專業的數位語音廣播(DAB)方案供應商，所研發的 DAB IC 主要瞄準歐洲市場，其高性價比近年深獲客戶的肯定，業績穩健成長。

面對產業生態環境的劇烈變動、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本公司持續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從系統運營商之前端 Head-end 產品，到終端 STB 產品和網通應用產品，建構智慧家庭(Smart Home)完整產品線，並持續改善內部營運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因應市場與客戶多元的需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堅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00,94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

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收入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8,831	12.68	\$436,967	16.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05,375	3.83	52,123	1.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030,933	37.49	767,220	28.4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7	-	-	137,925	5.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5	0.04	18,037	0.6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63	-	291	0.0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3,439	1.58	60,410	2.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5,011	11.09	273,023	1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36	0.32	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3,253	67.03	1,746,144	64.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01,697	29.15	827,705	30.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02,825	3.74	106,296	3.9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076	0.04	279	0.0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22	0.01	490	0.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859	0.03	18,205	0.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6,779	32.97	952,975	35.31
1xxx	資產總計		\$2,750,032	100.00	\$2,699,11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618,404	22.48	\$539,580	20.00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26,722	0.97	133,961	4.96
2170	應付帳款		26,862	0.98	77,309	2.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六.15	100,510	3.65	103,651	3.8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6,663	5.70	8,160	0.30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344	0.01	284	0.0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	59,682	2.17	58,271	2.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6	0.04	1,074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0,283	36.00	922,290	34.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81,061	2.95	74,516	2.7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735	0.0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4及六.15	21,607	0.79	23,346	0.87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287,910	10.47	293,448	10.8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313	14.24	391,310	14.50
2xxx	負債總計		1,381,596	50.24	1,313,600	48.67
	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677,385	61.00	1,677,385	62.15
3110	資本公積	六.16	291,899	10.61	291,899	10.81
3200	保留盈餘	六.16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5,035)	(19.09)	(534,264)	(19.80)
3350	其他權益		(75,813)	(2.76)	(49,501)	(1.83)
3400	權益總計		1,368,436	49.76	1,385,519	51.3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50,032	100.00	\$2,699,11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400,941	100.00	\$2,246,0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094,409)	(90.99)	(1,985,819)	(88.41)
5900	營業毛利		306,532	9.01	260,235	11.5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823)	(2.99)	(76,133)	(3.39)
6200	管理費用		(55,856)	(1.64)	(59,129)	(2.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58)	(4.09)	(134,448)	(5.9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306	0.01	-	-
	營業費用合計		(296,431)	(8.71)	(269,710)	(12.0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01	0.30	(9,475)	(0.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20,069	0.59	47,204	2.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5,626)	(0.46)	(24,275)	(1.08)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1,494)	(0.34)	(11,339)	(0.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5,842	0.17	20,352	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9)	(0.04)	31,942	1.42
7900	稅前淨利		8,892	0.26	22,467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3	2	-	7	-
8200	本期淨利		8,894	0.26	22,474	1.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五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5	0.01	(1,456)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312)	(0.77)	16,553	0.7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77)	(0.76)	15,097	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83)	(0.50)	\$37,571	1.6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0.05		\$0.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百一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7,385	\$291,899	\$(555,282)	\$(56,054)	\$(10,000)	\$1,347,94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2,474			22,47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6)	16,553		15,0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018	16,553	-	37,571
Z1	民國一〇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291,899	(534,264)	(39,501)	(10,000)	1,385,519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8,894			8,894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	(26,312)		(25,9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229	(26,312)	-	(17,083)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291,899	\$(525,035)	\$(65,813)	\$(10,000)	\$1,368,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8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52)		(12,12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		(10,7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46		-
A20100	折舊費用	5,9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4)
A20200	攤銷費用	1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92)		(23,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6)							
A20900	利息費用	11,4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6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8,824		(128,4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922		90,983
	處分投資損失	1,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966)		(45,730)
A23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4)		(429)
A3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316		(83,659)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3,407)							
A311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6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136)		(223,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967		660,2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31		\$436,96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9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4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7,2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50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0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6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錦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93,240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

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742,21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1.9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0,471	17.13	\$690,700	19.9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36	0.01	436	0.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85,478	5.47	75,660	2.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82	0.04	4,890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6	1,076,397	31.76	993,682	28.7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6	47,709	1.41	173,444	5.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63	-	291	0.0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742,219	21.90	643,713	18.61
1410	預付款項		57,066	1.68	58,101	1.6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7	0.32	10,843	0.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2,078	79.72	2,651,760	76.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及六.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53,633	13.39	533,178	15.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72,968	2.15	82,537	2.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154,653	4.56	164,031	4.7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10	0.02	1,463	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	-	2,247	0.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5,296	0.16	23,100	0.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7,360	20.28	806,556	23.32
1XXX	資產總計		\$3,389,438	100.00	\$3,458,31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618,404	18.25	\$539,580	15.60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35,367	1.04	177,770	5.14
2150	應付票據		199,301	5.88	58,843	1.70
2170	應付帳款		762,615	22.50	889,090	25.7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六.16	178,265	5.26	182,195	5.27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1,417	0.34	10,777	0.3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66,182	1.95	58,813	1.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99	0.21	7,514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8,650	55.43	1,924,582	55.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87,019	2.57	86,974	2.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	-	2,247	0.0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221	0.03	8,520	0.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5及六.16	38,245	1.13	37,114	1.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485	3.73	134,855	3.90
2XXX	負債總計		2,005,135	59.16	2,059,437	59.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677,385	49.49	1,677,385	48.50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899	8.61	291,899	8.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5,035)	(15.49)	(534,264)	(15.45)
3400	其他權益		(75,813)	(2.24)	(49,501)	(1.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8,436	40.37	1,385,519	40.0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67	0.47	13,360	0.39
3XXX	權益總計	六.17	1,384,303	40.84	1,398,879	40.4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89,438	100.00	\$3,458,31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3,793,240	100.00	\$3,054,9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231,772)	(85.20)	(2,513,697)	(82.28)
5900	營業毛利		561,468	14.80	541,266	17.7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861)	(4.69)	(144,339)	(4.72)
6200	管理費用	四及六.19	(188,839)	(4.98)	(219,482)	(7.18)
6300	研發費用		(225,053)	(5.93)	(236,136)	(7.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870)	(0.39)	4,729	0.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623)	(15.99)	(595,228)	(19.48)
6900	營業損失		(45,155)	(1.19)	(53,962)	(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486	0.01	2,196	0.07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84,378	2.22	128,137	4.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6,110)	(0.42)	(39,241)	(1.28)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2,200)	(0.32)	(12,756)	(0.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54	1.49	78,336	2.56
7900	稅前淨利		11,399	0.30	24,374	0.8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4	2	-	(318)	(0.01)
8200	本期淨利		11,401	0.30	24,056	0.79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5	0.01	(1,456)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2)	(0.69)	16,553	0.5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77)	(0.68)	15,097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76)</u>	<u>(0.38)</u>	<u>\$ 39,153</u>	<u>1.2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94	0.23	\$22,474	0.7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7	0.07	1,582	0.05
			<u>\$11,401</u>	<u>0.30</u>	<u>\$24,056</u>	<u>0.7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83)	(0.45)	\$37,571	1.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07	0.07	1,582	0.05
			<u>\$ (14,576)</u>	<u>(0.38)</u>	<u>\$ 39,153</u>	<u>1.2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u>\$0.05</u>		<u>\$0.1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1,677,385	\$291,899	\$ (555,282)	\$ (56,054)	\$ (10,000)	\$12,760	\$1,360,708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D1			22,474			1,582	24,05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3			(1,456)	16,553		-	15,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21,018	16,553	-	1,582	39,1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O1						(982)	(9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1,677,385	291,899	(534,264)	(39,501)	(10,000)	13,360	1,398,879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D1			8,894			2,507	11,40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3			335	(26,312)		-	(25,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9,229	(26,312)	-	2,507	(14,5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Z1	\$1,677,385	\$291,899	\$ (525,035)	\$ (65,813)	\$ (10,000)	\$15,867	\$1,384,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代碼	項 目	代碼	110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18)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40	\$11,399	\$24,3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0)	(18,96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B02700	88,809	106,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81	1,797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647	841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B03700	14,870	(4,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B03800	(1)	(2)					-	(598)
A20900	利息費用	B04500	12,200	12,756					(70,541)	62,245
A21200	利息收入	BBBB	(486)	(2,1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350)	15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24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C00200	-	51,06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8,824	(158,48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C01600	3,508	71,569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128,611	103,9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1700	(97,585)	24,2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197)	(45,7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3000	124,495	(143,3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2,87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C03100	(98,506)	(252,8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73)	(1,6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04020	1,035	(31,0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23)	(8,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5800	(14)	(1,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CCCC	(142,403)	103,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35	(111,1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DDDD	140,458	(220,323)					(21,787)	5,7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475)	67,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EEEE	(3,934)	(40,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E00100	(415)	(5,9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E00200	(1,404)	(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6,912)	(240,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6	2,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40)	(12,42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0	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36)	(251,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第一項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關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爰修訂第九條。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確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完字。
--	--	--	---------------------------------

	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參酌國際主要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程序所訂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程序所訂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	
---	--	--

	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以上各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以上各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	--	--

	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	--	--